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鑫科材料

编号：临2017-049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中恒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向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租赁”）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注册资本：美元 1340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超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宏大工业开发中心 A 区 6 号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鑫科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

- (二) 类别：固定资产
- (三) 权属：资产权属人为鑫科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
- (四) 所在地：鑫科材料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设备所在地

四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承租人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出租人：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- (三) 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(四) 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(五) 利率：年租息率 5.70%
- (六) 租赁期限：3 年
- (七) 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按照公司与中恒租赁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- (八) 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内，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中恒租赁，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。租赁期满，且租金、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，中恒租赁将租赁标的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。

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自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，虽有所有权的转移，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。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鑫科材料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盘活鑫科材料现有资产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

鑫科材料本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最终额度以中恒租赁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鑫科材料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